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比賽條件 107/10/04-05

1. 競賽形式：

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頒布「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施行。

2. 一號木桿：

球員攜帶之一號木桿，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R&A所發佈最新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攜帶違反比賽條件之球桿但未用以打擊之處罰：

比桿賽：在發生此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處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攜帶違反條件之球桿之球員，必須於發現違規時向比桿賽之記分員或同組競賽者，立即聲明不予使用。如該球員未如此做，則被取消比賽資格。

使用違反比賽條件之球桿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3. 合規格高爾夫球：

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R&A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4. 在兩洞間之練習：

在二洞的比賽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且決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違規時下一洞罰二桿，如是在規定回合最後一洞違規，球員於該洞招致處罰。

5. 打球速度（規則 6-7 附註 2）

為防止打球緩慢，選手必須依委員會公告打球速度時間進行。

違反本條件的處罰：

第1次逾時 罰一桿

第2次逾時 罰二桿

第3次逾時 取消比賽資格

6.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33-7之規定可豁免罰則，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違反本條件者取消比賽資格（規則6-8b註）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7. 桿弟：

規定回合中禁止使用非委員會分派的桿弟。

※ 編組為三人或四人一組，桿弟服務採二對三或二對四。

8. 運輸工具：

選手、桿弟可以全程座車。

9. 平手時如何解決：

（一）**團體賽**：如兩隊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 回合之總和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以第 2 回合成績第一名者較佳者勝出，以此類推。

（二）**個人賽**：如個人成績相同，以第二回合成績較佳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 10-18、13-18、16-18 及最後一洞桿數較低者勝出。如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別，則以擲銅板決定。

10.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正式公告所有成績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1. 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 R&A 及 USGA 所認可在 2016 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比賽條件、當地規則進行。

12. 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裁判提供規則服務之裁決。任一裁判一旦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該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3. 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賽事委員會 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當地規則 107/10/04-05

1. 界外（規則 27）：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白樁、白線。

附註：

(a) 當界外以白樁來界定時，以樁在地面最內側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即為出界。

(b) 以白線，或白虛線界定界外時，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時即為出界。

當以界樁及標線(或虛線)二者標示界外時，界外樁用來識別界外，而標線(或虛線)則用來界定界外。

2. 水障礙（規則 26-1）：以黃色樁及/或黃線所界定之區域。

側面水障礙（規則 26-1）：以紅色樁及/或紅線所界定之區域。

當樁及線二者標示水障礙（或側面水障礙）時，樁用來識別該障礙是阻礙物，而線是界定該障礙之邊界。

3. 沙坑：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 24-1）。

4.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規則 24-2）：

(a) 照明設備、車道(含路沿結構、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金屬水溝蓋)、行進路線指示牌、陰井蓋、賣店、塑膠或橡膠墊、金屬或石椅、供電箱、噴水頭、樹木之支撐架、機房、防止球穿越的金屬圍籬、被以水泥固定之水障礙界樁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

(b) 如球員的球在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如上所述)之內或之上，或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對球員之預定站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造成妨礙時，他(她)得依規則24-2免罰脫困。

5. 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比賽場地內所有花床、人造石、景觀區、電線、電纜、包覆在樹幹上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包覆物或其他物品、在水障礙外之人造擋土牆或基樁是球場整體之一部分。球員可以依其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或罰一桿之後依規則28之程序進行。

6. 待修復地（規則 25-1）：

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

7. 嵌埋球（規則 25-2）：

在果嶺通道上，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可以免罰撿起、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但不可更接近球洞。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

8. 在果嶺上球意外地被移動：

當球在該洞果嶺上時，如該球或其球標被其球員本人、他的搭檔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並無處罰，且該被移動的球或球標必須置回原位。在此情況下，規則 18-2、20-1 之處罰規定並不適用。

附註：如確定球員的球被移動是由於風、水或其他自然因素，例如：重力之影響所致，該球必須在其新的所在依所處之狀態擊打。球標在這類情況下被移動要置回原位。

9. 測距裝置（規則 14-3）：

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例如高度變化、風速等）。

10. 運輸工具：

- a. 球員全程可以坐車.
- b. 桿弟全程均可坐車.

**11. 賽事期間禁止在場內嚼食檳榔、飲酒、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
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再犯者取消比賽資格。**

-----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比桿賽)-----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賽事委員會 制定

107 年 10 月 04-05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暫停比賽時疏散及恢復比賽前之程序

1. 暴雨情況：

- a. 於暫停比賽後委員會將指示各組桿弟以球車將球員接回會館。球員們回會館後應在會館內休息待命。
- b. 球員們應於指定時間至公告欄前，接收裁判長有關恢復比賽進一步之決定。
- c. 恢復比賽之時間公佈後，場務人員將於恢復比賽前 20 分鐘，在出發站前方備妥球車，請各組桿弟與球員搭乘原指定之球車，於恢復比賽前 10 分鐘回到暫停比賽時之地點，並等候恢復比賽之訊號。

2. 可能雷殛之情況：

- a. 於暫停比賽後委員會指示各組桿弟以球車將球員接回會館內休息待命。
- b. 在會館休息之球員應於指定時間至公告欄前，接收裁判長有關恢復比賽進一步之決定。
- c. 恢復比賽之時間公佈後，在會館休息之球員，場務人員將於恢復比賽前 20 分鐘，在出發站前方備妥球車，請各組桿弟以原指定之球車搭載各組球員，於恢復比賽前 10 分鐘回原先暫停比賽時之地點，並等候恢復比賽之訊號。

C. 起霧的情況

- a. 比賽開始後若霧氣出現時，如球員們可看清楚要打的所有打擊之落球區，或可以幾乎確認球會落在哪裡，除非委員會宣布暫停比賽，否則不得自行中止比賽。若只是能見度是部份會被霧氣所遮掩，以致球的全部飛行是不可能都掌握到，也適用此規定；不過，球員的安全應永遠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所以球員在打擊之前應確定前組球員已離開可能之落球區。
- b. 如因起霧由委員會暫停比賽，恢復比賽前之程序比照第 1 條之規定行之。